**货物需求及参数要求**

**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，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，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，投标人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，但这种调整整体上要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，并说明调整理由，且该调整须经评委会审核认可。**

**一、技术参数一览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采购名称 | 技术参数 | 数量 | 单位 |
| 献血前初筛联检设备 | 1.体积小巧、轻便，便于搬动，配置便携箱，防震、防潮、易携带。 2.外观：操作界面采用触摸屏，面板上的文字符号标识清晰。 3.可检测丙氨酸氨基转移酶（ALT）、乳糜血程度（CB）、血红蛋白（HB）铁蛋白等功能。 4.光源：LED 灯，寿命≥20000 小时。 5.波长：340nm～620nm，配置 9 个滤光片孔位。标配（340nm、492nm、546nm）其它孔位可选配相应波长滤光片。 6.至少具有动态法，两点法、终点法等分析方法 7.比色方式：分立式比色。8.样品孔位：内置独立样品孔位≥6 个。 9.交叉污染：无交叉污染。 10.分析仪稳定性（零点漂移）：在 340nm 处，20 分钟内, 蒸馏水吸光度的变化≤0.005。 11.杂散光（Abs）：在 340nm 波长下，吸光度不小于 2.3 12.波长准确度与重复性：准确度偏倚：不超过±2nm,半宽度：不超过12nm 13.重复性：分析仪重复测量的变异系数(CV) ≤1.0％。 14.吸光度线性：0.2～≤0.5，线性偏倚±5%；＞0.5～≤1.0 线性偏倚±4%；＞1.0～≤1.8 线性偏倚±2%。15.数据处理：条码扫描、显示、储存、传输、打印功能。 16.恒温系统：工作区具备 37℃电子恒温，实时显示温度。 17.质量控制：打印 Levey Jennings 质控图。 18.使用开放性试剂，试剂配制简单、保存条件容易满足、易购买。 19.电源：220±10%V AC，50/60Hz。 20.外观规格：≤36cm×≤37 cm×≤19cm（长 x 宽 x 高）。 21.重量：≤7.0kg。 | 2 | 台 |
| 配套试剂 | 血红蛋白测定试剂盒技术参数：1.试剂空白：试剂空白吸光度值≤0.006。 2.线性区间：测量范围[25,200]g/L,相关系数 r≥0.99；相对线性偏差≤12%。 3.准确度：回收率 90%～110%。 4.分析灵敏度：血红蛋白 150g/L ，测定吸光度≥0.370。 5.精密度： 5.1重复性：CV≤10％； 5.2批间差：连续三批血红蛋白试剂盒测定同份血红蛋白液，其测定值的变异系数≤10%。丙氨酸氨基转移酶、乳糜血测定试剂盒技术参数：1.试剂空白：试剂空白吸光度值≥1.0，吸光度值变化（△A/min）≤0.003。 2．线性区间： 2.1 测量范围[10,600]U/L。相关系数 r≥0.990； 2.2 测量范围[10,50）U/L,测量浓度值绝对线性偏差不超过±10U/L；测量范围[50,600]U/L,测量浓度值相对线性偏差≤12%。 3.准确度：回收率 90%～110%。 4.分析灵敏度：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20U/L 测定吸光度变化（△A/min） ≥0.009。 5.精密度： 5.1 重复性：变异系数≤8%； 5.2 批间差：连续三批丙氨酸氨基转移酶试剂盒测定同份血清样本，其测定值的批间差≤8%。 | 20000 | 人份 |

**二、货物质量**：

1.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、原装、合格正品，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厂方的标准。货物完好，配件齐全。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，应达到经主管部门批准的企业现行标准要求，符合招标人招标文件和投标人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。杜绝证照不全、假冒、伪劣、过期、失效、淘汰或不合格的产品进入，否则，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2.投标人提供的产品，每个批次须提供该批次同批号产品检验报告。

3.保证投标产品的质量，有效期的产品必须留有至少80%的有效期。

4.保证是原产地生产的原装产品，否则视为假冒伪劣产品。

**三、保修及售后服务要求**

1.投标人接到招标人供货通知，根据招标人通知的数量按计划送货，按照招标人要求送至指定地点，负责运输。

2.中标人根据招标人采购计划进行供货，不允许超计划供货，超出计划的数量，招标人不予验收入库，由中标人无条件带回。

3.中标人所投的品牌货物在供货或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和使用问题，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，直至招标人满意，且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。

4.按招标人实际需求进行供货，中标人须无条件满足招标人需求，确保供货质量并及时供货。

5.依据设备的保修条款及售后服务条款，提供原厂质保，质保期按照国家规定。质保期内要求定期回访，有问题做到及时处理，免费更换零配件；若中标人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，必须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，48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。一般性故障须在12小时内修复；疑难故障或由于特殊器件影响不能及时处理的，需反馈采购人并明确修复时间，修复标准为系统各项功能正常，可以正常使用。质保期从货物验收合格后算起。

**四、验收要求：**

中标人和采购人双方共同实施验收工作，结果和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生效。

**五、其他要求：**

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须满足采购人需求。若中标人中标后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要求的须无条件更换，且价格不予调整。若中标人不予更换的，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，且不予支付货款。